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章北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30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00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章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628,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15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少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熊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家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少斌，男，1967 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英国威尔士大学 MBA 硕士，

注册会计师。

1986年7月至1990年3月在财经专业教研室担任教员职务，负责教学科目有会计学原理、工业会计、珠算、商业会计、管理会计。

1990年3月至1996年5月在洪湖审计局，担任工交、商贸、财金、行政事业审计科科员、科长职务；

1996年5月至1999年1月在洪湖审计局，担任审计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职务；

1999年1月至2008年8月在洪湖审计局，局党组成员，担任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负责审计工作。

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在武汉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负责教学会计学基础、酒店财务管理。

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在湖北楚冠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全集团会计核算及成本管理，集团IPO工作，全面预算管理及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2009年1月至2018年7月在湖北新宏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公司副总裁，董事职务，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参与制定集团总体战略规划及财务部门战略制订，全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团队的建设，集团融资、现金流管控及财务风险管理，集团投资方面财务预测、决策、控制与考核分析。

2018年7月至10月在武汉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集团投资发展中心总监职务，负责组织集团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落地与推进，重点负责融资工作。

2018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武汉龙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总监职务，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内控工作、融资管理等。

2023年2月至今在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参与公司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实，刘少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熊俊，男，196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采矿专业，本科学历。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武汉市有色集团公司任职；
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海南新欧圣石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广州思路达鞋厂，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黄冈市三鹰石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2023 年 6 月至今在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区域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实，熊俊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陶红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敖国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兰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